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女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女律师协会：

现将《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最美家庭寻找推荐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主线，重点寻找推荐铭记党史党恩、传承红色基因、发扬革命精神、弘扬家国情怀的最美家庭典型和倡扬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抵制天价彩礼、绿色节俭等移风易俗的家庭典型，认真做好寻找推荐和事迹材料报送工作（原则上需从省级最美家庭或获得过其他省部级称号的家庭中产生）。各地可以结合律师工作从近年来在从事法律援助、抗击疫情、服务“六稳”“六保”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女律师所在家庭推选，每省（区、市）可报送 1 个家庭。

请各省（区、市）律协在报送我会前预先完成家庭资格审核审查、政审把关程序，并将推荐材料于 4 月 12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我会。

联系人：程泽华

联系电话：01083478984/13810933073

电子邮箱：aqlanvlvshi@163.com。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女律师协会
(全国律协秘书处办公室代章)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全国妇联办公厅文件

妇厅字〔2021〕22号

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最美家庭 寻找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中央和国家机关妇工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妇联各团体会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以及“11·2”重要讲话、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团结引领广大家庭传承和弘扬新时代家庭观，唱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时代主旋律，以昂扬的精神风貌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全国妇联决定在5·15国际家庭日期间，揭晓1000户全国最美家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类型及条件

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以“颂党恩 传家风”为主题，精心设计、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在广泛开展寻找活动基础上，重点推荐铭记党史党恩、传承红色基因、发扬革命精神、弘扬家国情怀的最美家庭典型，同时注重寻找推荐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抵制天价彩礼、绿色节俭等移风易俗家庭典型。推荐的全国最美家庭原则上需从省级最美家庭或获得过其他省部级称号的家庭中产生。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家庭不得推荐：家庭成员有违法违纪现象，曾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有家庭暴力行为，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等。

二、推荐程序

各省区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中央和国家机关妇工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建局、全国妇联各团体会员等在广泛开展寻找活动基础上，按照分配名额向全国妇联进行等额推荐。报送前须完成家庭资格审核审查、政审把关、社会公示等程序。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各推荐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此次全国最美家庭寻找推荐工作的重要性，把它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的具体举措；作为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创新深化家庭文明建设活动、以实际行动向建党100周年献礼的重要抓手，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寻找推荐各项工作。

2. 强化思想引领。要注重发挥活动的教育激励作用，把寻找、推荐过程作为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良好家风家教的过程，引导广大家庭成员在活动中切身感受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以及家庭生活的巨大变化，激发爱党爱国情怀和崇德向善动力，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培育好家风，凝聚“家”力量、奋斗新征程。

3. 注重宣传发动。要最大限度吸引和动员更多家庭、单位和个人参与到活动中，推动活动从城乡社区向各行业各领域拓展。结合地方实际，将退役军人家庭、在当地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家庭等纳入寻找推荐范畴，筑牢活动群众基础。充分发挥媒体优势，线上线下开展寻找工作和典型宣传，使家庭典型成为远近颂扬、见贤思齐的榜样标杆，推动形成争当最美家庭、弘扬良好家风的浓厚氛围。

4. 做好审核把关。各推荐单位要认真核查推荐家庭的基本情况 and 相关信息，确保家庭事迹突出、材料真实、准确无误，做到工作程序规范、客观公正。

四、提交材料

1. 各推荐单位按照分配名额（见附件1）填写《2021年全国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2021年全国最美家庭推荐表》（见附件3），另附800字的家庭事迹材料以及推荐家庭政审材料。

2. 提供3张jpg格式的家庭生活照片，文件不小于2M，规格不小于2000像素，无水印，每张照片配不超过50字的文字说明。

3. 提供mp4、mov格式的家庭视频材料，规格不小于1920×1080像素，时间3—5分钟，每段视频配100字左右的说明文字。

请于2021年4月20日前，将以上申报材料电子版报至全国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信息申报平台（全国网上家长学校 www.haomahaoba.com，在首页点击“全国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信息申报采集系统”），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寄至全国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5号，邮编：100730）。

联系人：全国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 张晓峦

联系电话：010—65103217

邮 箱：jiatingchu@women.org.cn

- 附件：1. 2021 年全国最美家庭名额分配表
2. 2021 年全国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
3. 2021 年全国最美家庭推荐表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全国最美家庭名额分配表

地区及系统	名 额	地区及系统	名 额
北京	26	广西	33
天津	26	海南	17
河北	41	重庆	26
山西	26	四川	41
内蒙古	26	贵州	26
辽宁	33	云南	33
吉林	26	西藏	17
黑龙江	26	陕西	26
上海	26	甘肃	26
江苏	41	青海	17
浙江	33	宁夏	17
安徽	33	新疆	26
福建	2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7
江西	33	中央和国家机关	18
山东	41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12
河南	41	中央企业系统	18
湖北	33	全国妇联团体会员	19
湖南	33	合 计	1000
广东	41		

分配基本原则：按照国家统计局人口数据，将各省人口总数分为 7000 万以上、4000 万—7000 万、1000 万—4000 万、1000 万以下四个级别进行名额分配。

7000 万以上人口省份 6 个，41 个名额；4000 万—7000 万人口省份 8 个，33 个名额；1000 万—4000 万人口省份 13 个，26 个名额；1000 万以下人口省份 5 个，17 个名额。

附件 2

2021 年全国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

序号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家 庭 住 址	联系方式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职业	职级		

2021 年全国最美家庭推荐表

家庭主要成员姓名		性别		年 龄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 级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其他主要成员情况	称 谓	姓 名	年 龄	政 治 面 貌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家庭曾获奖励	1. 全国: ☐ 五好家庭 ☐ 文明家庭 2. 省级: ☐ 最美家庭 ☐ 五好家庭 ☐ 文明家庭 3. 其他:						
主要事迹简介 (300 字)							
家庭所在社区(村)或家庭主要成员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省级妇联及相关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24 日印发

